##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定期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2025年10月30日,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(定期)。本次会议通知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 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,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,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 自出席会议, 书面委托董事杨体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董事会全体董事按 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<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 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此外,本次董事会听取了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汇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